

权威发布

最高法院出台

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规定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自9月7日起施行。据悉，继去年8月份在杭州市设立全球首家互联网法院后，我国将在北京市、广州市增设两家互联网法院，并于本月挂牌收案。

互联网法院将深入改革创新，在现行民事诉讼法框架下，创新在线审理方式、电子送达方式等。最高法院明确规定了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上诉机制和诉讼平台建设，并制定了身份认证、立案、应诉、举证、庭审、送达、签名、归档等在线诉讼规则，以实现“网上纠纷网上审理”，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根据规定，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特定类型互联网案件，主要包括互联网购物、服务合同纠纷；互联网金融借款、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互联网著作权权属和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互联网侵权责任纠纷；互联网购物产品责任纠纷；检察机关提起的涉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因对互联网实行行政管理引发的行政纠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表示，上述案件互联网特性突出，证据主要产生和存储于互联网，适宜在线审理，既方便诉讼，又有助于通过审判创制依法治网规则。最高法院充分总结杭州互联网法院在线审理经验，要求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应当以全程在线为基本原则，即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一般应当在互联网上完成。这将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提升司法效率。

公安机关对网贷平台涉嫌

非法集资案件集中网上登记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为进一步做好网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查处工作，全力保护相关案件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回应投资人的关切，根据公安部部署，自9月10日起，公安机关开始对网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开展集中网上登记。首批上线登记的网贷平台案件有50起。

相关投资人可以通过登录网址 <http://eidcwc.mps.gov.cn>，按照案件公告要求做相关信息登记，并可随时查询公安机关发布的最新办案消息。各办案单位将通过该登记平台及时公告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并针对投资人的诉求和意愿，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和释法答疑。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深入推进“阳光办案”，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全力追赃挽损，希望有关投资人及时上网登记。下一步公安机关还将启动更多网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网上登记工作。

多地海关开展打击

走私名表集中收网行动

本报讯 记者顾阳从海关总署获悉：海关日前开展打击名牌高档手表走私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截至目前，海关共查扣涉案手表529块，案值6800余万元。

据悉，今年初，南京海关发现在名表论坛和购物平台上活跃着一些商家，提供高档名牌手表“境外代购”。经过大数据分析，林某进入了海关缉私警察的视线。

林某在香港经营一家表行，频繁出入于香港、深圳之间，与境内多个省份的表行保持密切联系，但从未通过正规贸易渠道进口过手表，且林某与数个“水客”团伙的头目来往密切。经过缜密跟踪调查，日前南京海关一举抓获了包括主犯林某、“水客”团伙头目罗某等在内的多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卡地亚、欧米茄等品牌手表，查扣大量书证及电子证据材料。一个专门从事手表境外代购并雇佣“水客”走私夹带入境后内再销售给境内货主的名牌高档手表走私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8月16日上午8时，海关总署缉私局统一指挥天津、上海、杭州、合肥、青岛、成都、西安等7个直属海关缉私局，开展打击名牌高档手表走私集中收网行动。

经查，涉案的北京、上海、江苏南京、浙江杭州等地国内货主公司，通过微信方式向林某订购高档名牌手表，林某将手表交由“水客”以行李藏匿等方式走私入境，再通过国内快递邮寄给货主，货主收货后通过网络及实体店等方式在国内销售牟利。海关提醒，《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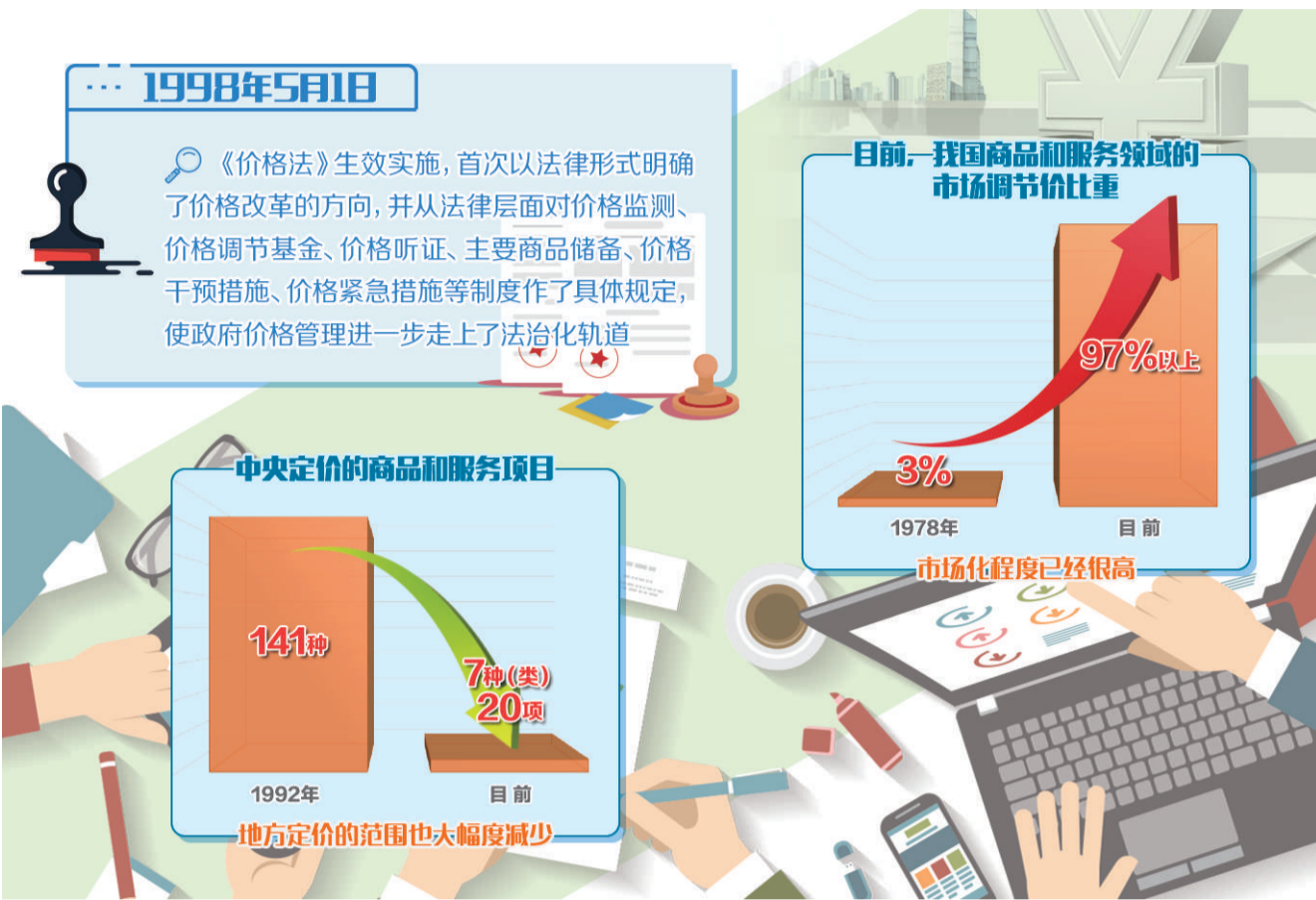
图为青岛海关缴获的走私进口手表。

本报记者 刘成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政府价格管理加快步入法治化轨道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行政手段的价格总水平综合调控体系。

新形势下《价格法》有待进一步完善

《价格法》实施2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历史性变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成熟和完善。专家认为，作为规范和调节市场经济中最核心要素即价格的大法，《价格法》也需要与时俱进，对部分条款适时修改与完善。

事实上，最近10年来，每年都有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修改《价格法》的议案或提案、建议。有关部门也先后两次启动了《价格法》修改工作。2015年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会同原物价局拿出了一份《价格法》修订稿，并征求了32个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价格主管部门及委内司局的意见。目前，已对各方意见作了认真研究并充分吸纳，形成了《价格法》（修订送审稿）。

“这份修订送审稿最终没有上报，主要原因是社会各界对《价格法》的认识不太统一，包括一些经济学家、社会管理者，站在不同的角度对《价格法》提出了一些看法和意见。”岳修虎透露，虽然主流意见认为《价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部重要法律，但也有部分人士认为《价格法》已经过时，应该废除；还有人认为市场经济不需要《价格法》，对我国是否需要一部专门的《价格法》抱有质疑。

多位专家表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一部单行《价格法》，不仅必要，而且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因价格管理体制不同，价格管理法律法规的表现形式虽然不同，但基本都有价格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价格法》施行20年来，为维护良好价格秩序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应当进一步完善并执行好《价格法》，并不存在废止《价格法》的理由。

岳修虎表示，在《价格法》还没有修改之前，为积极主动适应新情况，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主要通过修订部门规章的方式，将实践中一些好的做法通过部门规章的方式先予以巩固。例如，去年修订了《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两部规章；今年，价格主管部门正在研究修订《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大价格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根据新形势废旧立新，不断推进价格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岳修虎说。

适时把修订《价格法》提上议事日程

《价格法》颁布实施已经20年，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因此，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实践，有必要对《价格法》作适当修改，列上议事日程。

岳修虎认为，《价格法》的修改，首先要适应新形势。比如，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大形势下管细管好管到位的要求；机构改革中价格监督检查职能的调整等。

其次要吸纳新经验。比如，在制定价格过程中，已逐渐从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机制转变；探索运用互联网途径开展价格听证；在价格调控领域，实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价格调节基金由征收改为财政预算，等等。

再次要确认新成果。比如，近几年来，在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方面开展了很多工作，但“成本监审”这项制度在《价格法》里找不到依据，有必要通过修订《价格法》予以确认。

此外，要作出新规范，特别是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在《价格法》中明确规定政府制定价格的模式和方法；坚持职权法

定、依法行政，在《价格法》中进一步完善政府制定价格的程序；强化执法手段，加强价格监管力度；进一步理顺《价格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之间的关系，减少执法交叉；细化法律责任，科学设置罚则，避免“过罚不当”的不公正现象；明确对国家机关收费的监管方式和方法，填补现行《价格法》的立法空白点；明确在新的管理体制下，价格调控管理与价格监督检查的责权关系，加强协调配合。

国家发改委价格成本中心主任卢凤霞建议，要处理好《价格法》与行业管理的关系，明确《价格法》在价格管理方面的上位法属性，避免其他涉及价格管理职能的部门各自为政，以更好地形成政策合力。

李曙光建议，《价格法》修订要关注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价格反应灵活”“要素价格市场化”要求，对价格立法、执法和司法要有明确的分工，还要对价格监测服务等其他职责予以明确规定。特别是要明确规制政府制定价格，明确政府的定价范围、定价规则，定价过程要透明，特别要考虑经济学的分析工具如成本收益分析方法。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原市场研究所所长刘树杰指出，现行《价格法》所列政府定价范围过于宽泛，列举内容并非并列关系，建议进一步明确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在文字表述上先定性，后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列举方式。

也有专家建议，要增加防止通货膨胀、通货紧缩内容，对价格总水平的调控要由调涨不调落的单向调节转为双向调控，既要管好通胀预期，也要防止通货紧缩；下放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的权限；加强价格监测工作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特别是要融入价格政策出台的事前、事中、事后过程中；规范价格监测工作行为、规则以及责任与权力，提升法律地位；重点增加价格应急监测与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相关内容，在政策干预措施、相关处罚条款中体现价格监测工作的相关内容。

期待政府定价更科学公正透明

董磊

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这些商品和服务大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需要政府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制定价格。政府的定价是否科学公正透明，往往成为定价过程中社会关注的焦点。

根据价格法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商品、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制度，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价格法实施以来，价格听证制度在全国各地普遍推行，政府的定价行为得以规范，价格领域逐步由过去的封闭式管理向开放式管理转变，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的依据、权限、范围，以及定价程序等，都被公之于众，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大为提升。同时，政府定价成本监审、集体审

议、专家论证、价格公示等制度不断完善，推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严格依法行政，规范价格行政行为。

但是，由于缺乏规范化的细则等原因，价格法规定的定价程序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难点，实际效果打了折扣。比如，近年来不少地方“逢听必涨”的现象时有发生，成为群众诟病定价的主要方面。不少人提出，政府定价听证制度存在的问题，主要在人员选择、程序方法上，比如参与人员没有代表性、专业性，听证程序不够全面、透明，听证结论以偏概全等，应当对听证会代表的构成、比例等予以明确，同时扩大听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范围。再比如，价格法虽然规定了政府定价的成本调查制度，但由于现行价格管理的范围过宽，价格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又相对较少，实践中主管部门很难对成本构成全面有效地审核，定价有时成为申报价格的经营者与管理人之间“讨价

还价”的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从今年1月份起施行的《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从制定价格的程序、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监督机制与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政府如何定价。在价格法的修订过程中，有必要将这些精神和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进一步完善细化。

将价格行政权力严格约束于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这是20年前制定价格法的可贵精神。20年来，价格法在合理配置资源、规范价格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稳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期待，价格法的修订，继续秉承依法治价、市场取向、改革创新、民生为本的立法理念，推动政府价格管理法治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特别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自1998年实施以来，对深化价格改革、规范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家表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体制机制以及人们的思想认识和思维方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要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进一步完善并执行好《价格法》。

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制度已经确立

1998年5月1日，《价格法》生效实施，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价格改革的方向，并从法律层面对价格监测、价格调节基金、价格听证、主要商品储备、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等制度作了具体规定，使政府价格管理进一步走上了法治化轨道。

“《价格法》确立了‘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的基本价格制度，破除了旧的计划价格体制，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竞争，并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自动调节机制，及时反映供求关系，达到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司长岳修虎说。

“《价格法》的制定、颁布和实施，是改革开放40年的一个缩影和见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认为，《价格法》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基本法，也是今后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法律。

随着《价格法》的颁布实施，价格主管部门不断深化价格改革，修订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相继放开一大批已经形成竞争或者放开后能够形成竞争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下放了一些确需政府管理但地域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中央定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由1992年的141种减少为目前的7种（类）20项，地方定价的范围也大幅度减少。目前，我国商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调节价比重已从1978年的3%上升到97%以上，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

价格法律体系的核心框架也逐步完善。我国已经构建了以《价格法》为核心的价格法律体系，效力层级涵盖法律、法规、规章，内容涵盖经营者价格行为、政府定价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价格法律制度体系。

“《价格法》实施20年来，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价格法治工作取得了质的飞跃。”岳修虎认为，《价格法》对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权限、形式、依据、原则、程序、信息公开以及定价过程的公众参与都作了明确规定，把价格行政权力置于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是在价格领域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国策的重要法律。

岳修虎表示，根据《价格法》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始终把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不断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的具体政策手段，逐步形成了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辅之以必要

法治论坛

价格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在路边停车后，有停车管理员向你收取费用时；在超市购物，发现某个商品打折促销时；在早晚高峰打车，被要求加价时……你是否知道，价格是谁决定的，这种价格行为又是否合法？

答案可以从价格法中找到。价格法规定，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除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价格法实施20年来，我国商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调节价比重上升到97%以上，价格逐渐从“更多由政府说了算”，转变为“主要由市场说了算”。

目前，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